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且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峨县三堡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堡乡甲板村里标屯至塘袍村里怀屯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堡乡甲板村里标屯至塘袍村里怀屯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2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广西宏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1302MASNYDRMXA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23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